

关于交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协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我会《章程》和《会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各会员单位从 3 月 17 日起开始交纳 2025 年度会费，感谢各会员单位对我协会的工作支持。

网银（银行）对公转账

户 名：运城市建筑业协会

账 号：1405 0172 8608 0000 011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运城分行业务经营部

行 号：1051 8101 7016

汇款用途请注明“单位名称”

会费票据为山西省财政部监制的《山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》
（电子），缴费后会费发票以微信形式发给会员单位负责人。



运城市建筑业协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运城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运城市建筑业协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国资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改革发[2018]58号）文件精神及本协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：会费标准

- 1、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、一级资质企业年交会费 10000.00 元
- 2、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年交会费 8000.00 元
- 3、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以下企业、劳务企业以及其它专业类资质企业年交会费 4000.00 元

第二条 会费服务项目

- 1、宣传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，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合理诉求。
- 2、协助与政府部门、企业沟通解决相关问题；
- 3、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，提供社会信用服务；
- 4、提供法律关键咨询服务，帮助会员调解纠纷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- 5、整合行业优质资源，搭建交流合作平台；
- 6、建立行业专家库，提供关键咨询服务；
- 7、建设协会媒体平台，加强宣传推广；
- 8、组织开展行业评比表彰及会员内部创先争优活动；

第三条 会费用途

1、业务支出：用于组织开展行业调研，成果鉴定等业务活动；

2、会议支出：用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会议，秘书长工作会议，表彰总结大会等会议活动。

3、行政支出：用于日常办公、差旅、通讯、邮寄、网站建设、办公系统等；

4、文印支出：用于制作会员证牌、奖牌、证书、印刷文件、会刊、报告、杂志等。

第四条 交纳会费时间和票据

1、会费每年交纳一次，会员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交纳当年会费。

2、会费由协会秘书处收取，统计开具山西省财政厅监制的《山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》。

第五条 会费管理

1、协会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时间统一收取会费；

2、协会财务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对会员交纳的会费进行管理，合理支出、节约使用；

3、协会财务部每年要向会员代表大会（或理事会）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六条：其他

1、依章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，收回会员证书。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单位，补齐所欠的会费，经会长办公会批准批准后方可恢复会员资格。

2、本办法自运城市建筑业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并在 30 日内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备案。